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凯中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初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初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19,045 股，回购价格为 10.918 元/股。

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的登记手续，减少股份 119,04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91,432,487 股减少至 291,313,442 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P_0=13.25\text{元/股}; A=10.918\text{元/股}; K=-119,045 \div 291,432,487=-0.04\%;$$

$$P_1=(13.25\text{元/股}+10.918\text{元/股} \times -0.04\%) / (1-0.04\%) =13.25\text{元/股}$$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3.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